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5月2日，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对公司下发的《关于对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1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和《关于对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等3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2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以及《甘肃证监局关于杨世江敏感期买卖股票的监管函》（甘证监函字[2018]162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上述监管函件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对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信息披露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 你公司2003年收购原控股股东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集团”）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郑家庄108号的77.84亩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该宗土地”）。上述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一直没有办理土地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该宗土地目前仍登记在黄河集团名下。上述信息，你公司未及时对外披露。

2. 2003年至2012年，该宗土地由你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麦芽”）租用，年租金为185万元。

2013年7月起，该宗土地由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租用至今。2013年下半年，2014年和2015年租金分别为200万元，600万元和600万元。但是，你公司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该宗土地2003年以来一直由兰州麦芽租赁使用，租金一直是185万元，公司信息披露不够真实、准确、完整。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现提醒你公司信息披露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你公司应当于2018年5月31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等3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杨世江、总裁牛东继、董事会秘书魏福新：

经查，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黄河”）信息披露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 兰州黄河2003年收购原控股股东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集团”）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郑家庄108号的77.84亩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该宗土地”）。上述交易完成后，兰州黄河一直没有办理土地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该宗土地目前仍登记在黄河集团名下。上述信息，兰州黄河未及时对外披露。

2. 2003 年至 2012 年，该宗土地由兰州黄河原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麦芽”）租用，年租金为 185 万元。2013 年 7 月起，该宗土地由兰州黄河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租用至今。2013 年下半年，2014 年和 2015 年租金分别为 200 万元，600 万元和 600 万元。但是，兰州黄河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该宗土地 2003 年以来一直由兰州麦芽租赁使用，租金一直是 185 万元，公司信息披露不够真实、准确、完整。

兰州黄河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兰州黄河董事长杨世江，总裁牛东继，董事会秘书魏福新应当对兰州黄河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我局决定对杨世江、牛东继、魏福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提醒上述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你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甘肃证监局关于杨世江敏感期买卖股票的监管函》：

“杨世江：

你控制的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以及兰州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黄河”）2017 年半年报业绩预告公告前十日（2017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13 日），以及兰州黄河 2017 年半年报公告日前三十日（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7 日），合计增持兰州黄河股份 307

万股，增持金额合计 4115.89 万元。上述主体增持行为，构成敏感期买卖股票行为。

你作为上述增持主体的实际控制人，现对你予以警示，要求你督促上述主体加强学习《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相关监管政策，提高守法意识，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积极整改，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二、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服从上述行政监管措施的相关决定，不申请行政复议。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公司的整改措施

公司将按照上述行政监管函件的要求进行整改，按照甘肃证监局的要求，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公告。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